

沪昆高速台江县境内“7·6”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黔东南州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2 月

沪昆高速台江县境内“7·6”较大 道路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7月6日13时35分许，贵州省黔东南州台江县境内沪昆高速1634km+900m老寨II号隧道处发生一起一辆网络预约小型普通客车追尾碰撞前方同向行驶的重型厢式货车较大道路运输事故，造成3人死亡、4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63.3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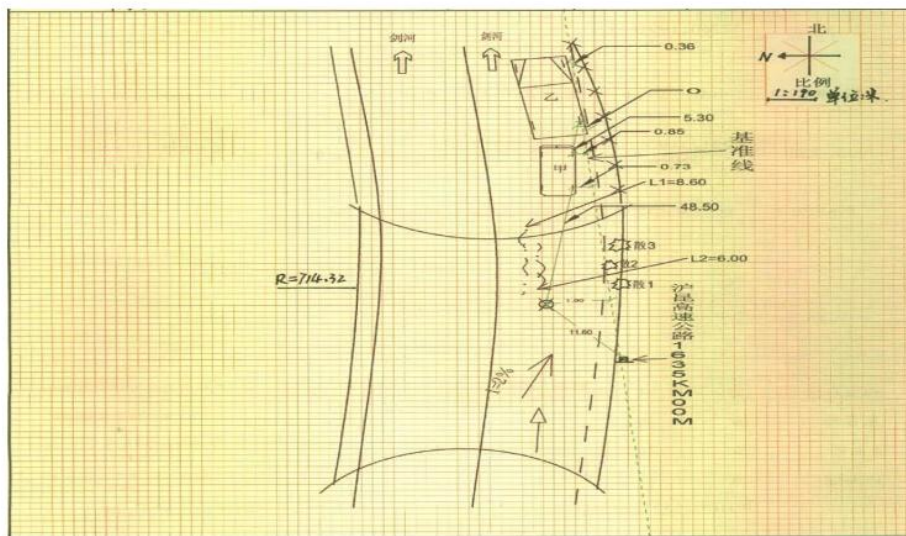
事故发生后，副省长、省公安厅厅长郭瑞民，中共黔东南州委书记罗强，州委副书记、州长安九熊，常务副州长胡志峰，副州长杨承进、周代军等省、州领导先后作出指示批示，要求全力以赴抢救伤员，做好善后和事故调查等工作，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安全管理，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黔东南州人民政府授权，2022年7月6日，州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州应急管理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七支队、州总工会等单位人员组成的台江县“7·6”较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道路交通事故进行调查，并邀请州纪委州监委介入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事故调查“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技术鉴定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查清了事故企业存在的问题和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监管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

事故调查组认定，沪昆高速台江县境内“7·6”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较大道路运输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 事故发生经过

图 1 事故现场示意图^①

— 3 —

（二）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置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肇事货车驾驶人吴某进第一时间拨打“119”电话求救，并砸破肇事网约车后窗玻璃救出后排的3名乘车人。同时，在场群众拨打“110”电话报警。接报事故后，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四大队大队长张华带领大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联系医疗、消防、高速“一路多方”前往现场联合救援处置。到达现场后，张华立即电话向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和台江县人民政府报告，并于14时56分许，电话向台江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台江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电话向县委县政府领导和州应急管理局报告。

接到事故报告后，台江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王竣，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陈宏力立即组织应急、公安、消防、卫健、交通等相关部门人员赶赴现场开展救援处置工作。

接到事故报告后，省公安厅副厅长、交管局局长吴智贤，黔东南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周代军分别率队立即赶赴现场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交警支队主要负责同志率队赶赴现场参与指导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立即对碰撞受挤压变形的肇事网约车进行破拆，将仍然受困于车内的驾驶人和3名乘车人员移至车外，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确认肇事网约车驾驶人和2名乘车人员死亡，4名伤者被及时送至剑河县人民医院救治。州、县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对接省、州、县医疗部门开展事故伤者医疗救治工作，州人民医院党委书记杨勇灵带领医疗专家第一时间赶到剑河县人民医院开展伤者救治工作。

7月6日17时许，省、州、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在剑河县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事故善后处置相关工作。台江县随即印发了《台江县“7·6”交通事故善后处置工作方案》，成立“7·6”交通事故善后指挥领导小组，县长杨德昭任组长，常务副县长王竣，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陈宏力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善后处理等五个小组有序开展工作。7月6日23时许，副州长周代军、台江县县长杨德昭及台江县相关领导再次召开专题会议，对善后工作作进一步安排。

经公安交警和台江、剑河两县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多次组织协调，7月8日死者潘某婷、龙某柳遗体进行火化，7月11日死者刘某珠遗体进行火化。死者家属和伤者情绪平稳，无纠纷隐患，未出现负面舆情及其他影响社会稳定因素。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事故发生后，肇事货车驾驶人和现场群众报警、救援及时有效。接到事故报告后，公安交警、消防综合救援队伍、地方党委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反应迅速、响应及时，领导靠前指挥，现场救援及时有效，伤员救治及时有力，事故善后工作总体平稳有序。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未发现现场指挥和救援人员存在失职、渎职情况。

（三）事故车辆情况

1.悬挂号牌为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机动车真实号牌为：贵 HD02117^②，号牌种类：小型新能源汽车，初次登记日期：2021 年 8 月 9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品牌型号：长安牌 SC6484AAABEV，核定载人数：7 人，机动车所

^② 经查，悬挂号牌为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的真实号牌为贵 HD02117，号牌挂错的原因系厦门新长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工作人员批量上户挂牌登记时，将车辆号牌挂错导致。

有人：厦门新长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③，使用性质：预约出租客运，2021年8月1日获凯里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证号：522601003940）。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道路客运承运人责任保险，均在有效期内。该车在事故中严重变形损坏。

2.贵AA7202号重型厢式货车，初次登记日期：2016年4月12日，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4月30日，品牌型号；BJ5139XXY-FI，核载总质量7600kg，核定载人数3人，实际载人数1人，机动车所有人：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使用性质：非营运。该车《道路运输证》在本起事故发生前已被注销。该车投保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商业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四）事故车辆驾驶人情况

1.刘某珠，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522601*****0037，肇事网约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刘某珠2009年3月9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C1D，驾驶证有效期至2025年3月9日，2022年3月21日取得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证号：522601*****0037）。2022年2月17日刘某珠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签署本次事故车辆承包经营合作协议书，承包期限2年（自2022年2月17日起至2024年2月17日止）。

2.吴某进，男，汉族，居民身份证号：522123*****5036，肇事货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无伤害。吴某进2009年11月3日取

^③ 厦门新长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凯里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0MAAL2KMT7A，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2021年6月1日，营业场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号凯里南站站前广场C区1层，登记机关：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负责人：王宏波。系厦门新长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分支机构，系本次事故肇事网约车的所有权人。

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驾驶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取得遵义市汇川区道路运输管理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522123*****5036），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2017 年 6 月以来，在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从事货物配送工作，每年度与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派遣类）。

（五）事故有关单位情况

1. 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系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系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帮邦行 95170”网约出行线上服务平台及相关软件著作权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09925830XW，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注册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北大街 62 号 109 单元 0011 号，登记机关：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法定代表人：傅某开。

2021 年 6 月 15 日，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运营合作协议》^④，双方约定以项目合作形式在黔东南州凯里市开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

2.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④ 《联合运营合作协议》约定：双方以项目合作形式，基于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统一的“帮邦行 95170”品牌对外运营，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作为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黔东南州“帮邦行 95170”平台业务授权合作人，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确保平台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包括网约及电召服务；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牌照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根据《凯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和市场需要招募合规的车辆和司机（驾驶员必须统一培训后上岗）；与司机签订相关营运合同、协议及安全责任书；负责司机日常的培训和日常安全管理等。双方约定，平台技术支持服务费按照城际出行不低于订单金额 12%，市内出行服务不低于订单金额 10% 的标准由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平台中提取，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按 55% 和 45% 的比例对服务费进行分成。

的全资子公司、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的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2MA2XYG3D5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于2017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元光南路26号鑫园3幢303室, 登记机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 赵某昊。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7月20日取得由福建省漳州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闽交运管许可漳字350600700002号), 证件有效期: 2017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 于2018年9月7日取得贵州省道路运输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备案证明》^⑤。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签订的《联合运营合作协议》, 先后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一系列补充协议^⑥, 在凯里市申请并与

^⑤ 经查,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使用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帮邦行 95170”网约出行线上服务平台作为其网络预约出租车线上服务平台, 母子公司之间未办理授权手续。

^⑥ 2021年6月15日, 双方签订《新能源车辆合作协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版本)》(补充协议), 约定由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要求的车辆(80辆长安科尚EV), 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承诺在2021年7月15日前办理所有车辆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同时负责招募合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并与驾驶员订立相关协议及安全责任书, 负责对与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约定区域内的车辆和驾驶员的安全管理、技术管理和经营管理, 并向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支付车辆使用费和运营管理费。双方约定, 合作期间车辆产权归属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在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付清车款后产权归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所有。合作期间,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共同拥有车辆的使用权, 在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未付清车款前,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有权将投放的车辆上户挂牌至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或第三方公司名下。合作期间, 车辆运营收益属于双方所有, 若发生交通事故和其他意外事故时, 经济、法律责任均由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承担。双方约定, 自2021年10月18日开始, 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向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人民币4759元/台/月的车辆使用费, 支付周期为36个月; 自运营开展起第三个月, 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向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交纳人民币300元/台/月的车辆管理费。

2021年11月19日, 双方再次签订《补充协议》, 将原约定的含肇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在内的80台新能源车辆变更为60台。

2022年4月19日, 根据前期口头约定, 双方又一次签订《补充协议》, 约定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2022年3月1日起, 代运营原由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运营的60台新能源车辆,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垫付拖欠的相关费用。双方约定, 代运营后,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代运营的所有收益根据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的委托享有完全支配权, 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按照70%: 30%的比例分配收益。

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联合开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

3.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系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20MA6H694U1D，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成立于2018年8月16日，营业场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经济开发区站前路1号凯里南站站前广场C区1层，登记机关：黔东南州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公司负责人：王某，经营范围包含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2021年7月15日取得由凯里市交通运输局颁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经营区域：凯里市，经营期限：2021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4.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该公司系与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约定的合作方，2021年6月15日至2022年2月28日期间，全面负责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凯里市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和技术管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601MAAK2T5F8M，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成立于2020年11月5日，营业场所：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经济开发区高铁南站商业街C区，登记机关：黔东南州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法定代表人：蔡某德。该公司未取得网络预约汽车经营等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5.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本次事故肇事货车所有权人）。曾用名：贵阳晶鑫速递有限公司（2008年4月

至 2022 年 5 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670736869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客运东站 4 楼 3-41/3-46/3-47/3-48, 登记机关: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双龙分局, 公司法定代表人: 邹某, 该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贵阳市交通委员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证号: 520100081132), 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

(六) 事故道路及气象情况

1.事故现场地理位置及道路交通环境情况。事故路段位于沪昆高速公路下行线 1634km+983m(老寨Ⅱ号隧道)处, 路面干燥, 路面性质为沥青, 视距良好, 道路为东西走向, 东往剑河方向, 西往台江方向, 事故路段为一般弯坡路段, 转弯半径 714.32m, 上坡坡度 2%, 坡长 1617m(从沪昆高速下行线 1636km+600m 起至事发地点沪昆高速下行线 1634km+983m), 单向有效路面宽度为 7.9 米, 南北两侧均为隧道挡墙, 隧道内照明设施部分开启, 老寨Ⅱ号隧道设置有进口前端限速牌(隧道内限速 80km/h)、禁止变道标志牌, 隧道长度 105m、请开灯行驶提示牌。

2.事故现场气象情况。2022 年 7 月 6 日, 台江县台拱街道境内天气为晴天, 气温为 32℃, 风力 2 级。事故路段路面干燥。

(七) 事故路段交通秩序管理情况

事故路段的交通秩序管理已纳入沪昆高速三凯段、剑榕高速“一路多方”联勤联动机制, 由成员单位按照勤务安排分时段开展错时巡逻。7 月 6 日 8 时至 12 时由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七支队 15、16 大队开展路面常态化巡逻, 12 时至 16 时由凯里

营运中心开展路面常态化巡逻，当天巡逻的路线是台江至凯里东站往返。

7月6日，高速交警四大队在辖区台江、剑河、三穗、岑巩等主要收费站均安排警力在岗落实执勤值守工作，并安排3个勤务组对辖区高速公路开展路面巡查管控。

交警部门对超速违法行为的查处主要依靠路面设置的区间测速设备采取违法进行录入或通过设备预警在收费站进行查缉。

（八）事故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结合实际估算，调查认定本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63.35万元。

二、事故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事故直接原因是：刘某珠在疲劳状态下仍继续驾驶肇事网约车，在未开启前照灯的状态下进入高速公路隧道，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22.5%以上^⑦（最高限制速度：80km/h，实际行驶速度：98km/h—106km/h），车辆追尾碰撞前方车辆；吴某进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转向系、灯光信号装置、前部灯光照明装置、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肇事货车且载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33.6%（核定载质量7600kg，实际载质量10150kg），在未开启后位灯的状态下进入高速公路隧道，在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46.7%以上（最低限制速度：60km/h，实际行驶速

^⑦ 根据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华科所〔2022〕痕鉴字黔东南州高速四大队07002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贵HD02553号车事故发生时的瞬时速度为98-106公里区间/小时，确定超速行驶。

度：29km/h—32km/h)^⑧，导致车辆被后方车辆追尾碰撞。

经现场调查、检测鉴定，排除人为故意以及驾驶人身体疾病、酒驾、毒驾等因素导致追尾碰撞事故的嫌疑。

三、事故暴露出的主要问题

（一）肇事车辆存在的问题

肇事货车。肇事货车转向系、灯光信号装置、前部灯光照明装置、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车身反光标识、车辆尾部标志板不符合技术标准。

（二）肇事驾驶人存在的问题

1.刘某珠。车内视频和调查结果显示，事发前一个月内，刘某珠平均每天驾车 8.72 小时，在事发前任意 7 日内的驾驶时间均超过了 44 小时，构成疲劳驾驶^⑨。在事发前 24 小时内因其熬夜打麻将休息时间未足 6 小时，第二日连续三趟驾车往返凯里市至剑河县中午未休息，加剧了疲劳驾驶的程度，导致其在事发前的驾车途中出现间歇困倦打盹惊醒的情况，刘某珠在疲劳状态下仍继续驾驶肇事网约车，在未开启前照灯的状态下进入高速公路隧道，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22.5%以上，车辆追尾碰撞前方车辆。

2.吴某进。吴某进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肇事货车且载

^⑧ 根据四川华大科技司法鉴定所华科所〔2022〕痕鉴字黔东南州高速四大队 07001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贵 AA7202 号重型厢式货车转向系、灯光信号装置、前部灯光照明装置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相关要求；制动系不符合 GB/T18344-2016《汽车维护、检测、诊断技术规范》及 GB/T18274-2017《汽车制动系统修理竣工技术规范》之相关要求；行驶系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之相关要求；后下部安全防护装置不符合 GB11567-2017《汽车和挂车侧面和后下部防护要求》之相关要求；车身反光标识不符合 GB23254-2009《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之相关要求；车辆尾部标志板不符合 GB25990-2010《车辆尾部标志板》之相关要求；贵 AA7202 号重型厢式货车的道路交通事故车辆速度介于 29km/h-32km/h，确定低速行驶。

^⑨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卫星定位技术取证规范》（GA/T 1201-2021）3.6 超时驾驶 overtime driving 连续驾驶机动车超过 4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的，或者 22 时至次日 6 时连续驾驶客车超过 2h 未停车休息或者停车休息时间少于 20min 的，或者在 24h 内累计驾驶客车时间超过 8h 的，任意连续 7 日内累计驾驶客车时间超过 44h 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物超过最大允许总质量 33.6%，在未开启后位灯的状态下进入高速公路隧道，在正常情况下行驶速度低于规定最低时速 46.7%以上，导致车辆被后方车辆追尾碰撞。

（三）有关企业存在的问题

1.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履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承运人线下运营安全管理职责，通过“联合运营合作”方式将法定的应由本公司负责的线下服务车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全部违法交由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资格的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承担；在 2022 年 3 月 1 日起“代运营”其自身在凯里市区域内经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后，仍未健全并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自其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总部未对该分公司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检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履行、不落实。

2.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该分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由不具备相关经营资格的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违法承担，自该分公司成立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之前，其时任负责人林某福未到分公司履职。2022 年 3 月 1 日之后，该分公司仍未以责任主体身份履行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凯里市区域经营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任命的专职安全员陈某羿未到岗履职，安全管理长期缺位；未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2022 年以来组织的安全培训学习未达到全覆盖，对未参加培训的驾驶员未进行补课，培训档案材料不完善；未认真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

于仅配备 1 名动态监控人员在岗无法满足在运营车辆动态监控需要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辨识并进行有效管控,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实不细,未排查治理驾驶员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2022 年第二季度共对 73 台车进行排查,未排查出任何问题隐患,《车辆安全隐患排查登记表》驾驶员签名笔迹雷同,动态监控系统视频无网络储存功能,车载监控设备故障损坏或车辆熄火后,监控系统无法对行车监控视频进行监督回放,不能实现对车辆和驾驶人的全面有效监管。

3.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2021 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与蓝海(福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联合运营合作协议》,双方约定以项目合作形式在黔东南州凯里市开展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2021 年 6 月 15 日,该公司与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新能源车辆合作协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版本)》(补充协议)后,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包括事故车辆在内的车辆由该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期间,该公司未取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和线下服务的有关行政许可,违法承担并从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凯里市区域内运营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线下运营和安全管理业务。2022 年 3 月 1 日后至“7·6”事故发生时,贵 HD02553 号事故车辆已交由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全面经营。

4.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违规使用已被注销《道路运输证》的贵 AA7202 号重型厢式货车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针对本公司物流配送特点和车辆运行状况制定有效的车辆维护制度,未有效保障本次事故肇事货车的安全技术状况,该车辆

为该公司使用年限较长的一批在用车辆，2022 年以来仅有由驾驶人报修的日常保养维护记录，无一级维护、二级维护记录，没有对该车长期在高速公路上动力不足低速行驶的故障原因进行查明并维修；安排肇事货车单车次配送货物的质量大大超过车辆核载质量；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不认真、不严格，2022 年以来仅组织开展 2 次驾驶人集中安全学习（3 月 10 日、4 月 22 日），本次事故肇事驾驶人吴某进仅参加了 4 月 22 日的安全学习。

（四）有关部门存在的问题

1.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一是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⑩、《凯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七条^⑪规定，受理并向不具备法人资格的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且许可的有效期限截止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大大超过许可应遵循的前置条件的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限截止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导致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其在凯里市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的法定安全生产主体缺位。**二是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履行凯里市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车线下运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而全部交由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相关资格的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运营违法行**

^⑩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 2016 年第 60 号）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⑪ 《凯里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凯里市交通运输局 中共凯里市委宣传部 凯里市公安局 凯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凯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凯里市商务局文件凯交发〔2019〕215 号）第七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为失察。三是未认真履行道路客运行业监督管理职责，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绝大多数未依法查处^⑫，执法不严，不能有效发挥安全生产法惩治违法、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法制效果。2022年以来，共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开展执法检查2次，未发现该公司未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长期不在岗履职等违法行为。四是未对安排交通运输发展中心承担的行政许可受理、初步审核工作及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有效的指导和监督。

2.黔东南州公安局高新区分局交通管理大队。2021年11月至2022年6月，共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开展了8次检查，对该公司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缺失等源头性问题隐患失察，在2021年11月22日的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存在实时动态监控人员不足、未按要求组织驾驶员学习、未配足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问题，在2022年6月13日的检查中发现该企业在运营的105辆车辆中有14辆未办理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仅提出整改要求和建议，未将有关违法行为及时抄告行业主管部门凯里市交通运输局调查处理。

3.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未深入分析研判全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事前事中事后安全监管中存在的行政许可不规范、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指导监督不力。

（五）有关地方政府存在的问题

凯里市人民政府。未能有效加强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新业态改革发展和安全生产的统筹领导，未有效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

^⑫ 2022年1月1日至7月1日，凯里市交通运输局共检查辖区内运输企业27家，发现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为共31项，但仅对1家企业1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了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健全齐抓共管协作机制、增强道路运输“打非治违”工作合力。

四、对事故有关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不再追究责任人员（1人）

刘某珠，肇事网约车驾驶人。刘某珠在疲劳状态下仍继续驾驶肇事网约车，在未开启前照灯的状态下进入高速公路隧道，行驶速度超过规定时速 22.5%以上，车辆追尾碰撞前方车辆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⑬、第四十二条第一款^⑭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⑮、第七十八条第二款^⑯之规定，刘某珠的过错行为是导致本起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刘某珠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其行为涉嫌交通肇事犯罪，鉴于其已在本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人员（2人）

1.王某，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未健全和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督促专职安全员陈某羿到岗履职；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安全培训教育；未组织建立并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⑭《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在夜间没有路灯、照明不良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情况下行驶时，应当开启前照灯、示廓灯和后位灯，但同方向行驶的后车与前车近距离行驶时，不得使用远光灯。机动车雾天行驶应当开启雾灯和危险报警闪光灯。

^⑯《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八条 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小型载客汽车最高车速不得超过每小时 120 公里，其他机动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100 公里，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 80 公里。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于仅配备 1 名动态监控人员在岗无法满足在运营车辆动态监控需要的安全风险未能及时辨识并进行有效管控，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不实不细，未排查治理驾驶员疲劳驾驶等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⑪规定，且对该分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⑫、第二十四条第一款^⑬规定的违法行为负有直接领导责任，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2.赵某昊，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并落实本公司在凯里市区域内从事网络预约出租车经营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未保证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安全管理和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投入；未组织建立并落实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且对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

^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⑫《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 年修订版）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²⁰规定的违法行为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本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涉嫌刑事犯罪,建议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三) 有关公职人员 (18 人)

根据贵州省纪委机关等单位印发的《关于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实行)》和黔东南州纪委州监委、州应急局《关于补充细化在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责问责审查调查中加强协作配合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索及相关材料移送州纪委州监委或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对有关人员的党纪政纪处分和有关单位的处理意见,由州纪委州监委或或有关单位党委(党组)提出;涉嫌刑事犯罪人员,由州纪委州监委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 对有关企业行政处罚建议 (3 家)

1.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依法履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承运人线下运营安全生产职责,对“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项的²¹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

由凯里市交通运输局依法撤销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车辆《网

²⁰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保证运营安全,保障乘客合法权益。

²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2.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未保障肇事货车安全技术条件，安排车辆单车次配送货物的质量超过车辆核载质量，对“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第二项的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罚款，并将其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送贵阳市交委查处。

3.贵州君宏城市交通信息有限公司，未取得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和线下服务的有关行政许可，违法承担并从事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凯里市区域内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线下运营和安全管理业务，建议移送凯里市交通运输局查处。

（五）对有关人员行政处罚建议（4人）

1.赵某昊，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赵某昊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²²的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赵某昊处以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2.王某，蓝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凯里经济开发区分公司负责人。王某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议依据

²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订版）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王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3.邹某，贵阳晶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邹某未认真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职责，导致“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由黔东南州应急管理局对邹某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4.吴某进，肇事货车驾驶人。黔东南州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四大队已对吴某进在“7·6”较大道路运输事故中的4条交通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共处罚款750元，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7分。鉴于其在事故救援中的立功表现，建议不再追究其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其他责任。

（六）对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处理建议

责成属地人民政府向上级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责成有关监管部门向上级人民政府作书面检查。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健全并全面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责任制

凯里市党委政府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充分认识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重要性，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切实加强本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定期分析研判本地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找准短板和漏洞，特别要深入分析网络预约出租车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风险和隐患，采取有力措施加以治理解决，

督促有关部门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执法，切实压实部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责任，推动客运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全员安全责任制，坚决防范道路运输事故发生。

（二）深入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专项整治

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要组织全州交通运输部门和企业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全面系统分析研判当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申请从事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的主体资格严把关，纠正向不具备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主体资格的申请人颁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行为。要严格按照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必须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的要求，不折不扣落实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落实承运人责任。要进一步督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依法配备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强化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车辆动态监控和日常管理、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等重点环节安全管理，提升事故防范能力和水平。

（三）强化监管执法，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各类违法行为

凯里市交通运输局要进一步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违法行为。

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及凯里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要加强对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安全监管，强化事故预防源头管理，严查超速超员、疲劳驾驶、酒后驾驶、吸毒后驾驶、不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等交通违法行为。

贵阳市交通委员会要加强对辖区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货运经营企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货物运输经营违法行为。

要进一步健全道路交通联席会议制度和联合执法机制，相关部门要及时将检查发现的不属于本机关查处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抄告行业监督管理部门查处。

（四）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

黔东南州交通运输局和黔东南州公安局交警支队要加强对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监管。要加强从业人员准入考核，严格按照规定开展驾驶员背景核查，凡是背景核查不合格、考核（试）不合格的一律不得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对于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从业人员，交通运输部门要依法撤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并督促企业不得继续聘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组织新进驾驶员上岗前培训，重点加强行业法律法规、服务规范、安全驾驶等方面教育。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各项制度。交通运输、公安交管要督促企业建立健全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各项制度，落实培训制度、计划，保障培训场地、经费和必要的设备投入，做到制度规范、档案完善。要把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纳入日常执法检查的必查内容，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特别是弄虚作假的企业及其相关负责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严肃处理。

附件：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附件

事故伤亡人员情况

1.刘某珠，男，身份证号：522601*****0037，系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驾驶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2.潘某婷，女，身份证号：522629*****0640，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3.龙某柳，女，身份证号：522629*****0024，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在此次事故中死亡。

4.申某丽，女，身份证号：522629*****162X，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车祸致头面部外伤，住院治疗。

5.姜某，女，身份证号：522629*****3423，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车祸致胸部及右侧肢体疼痛，住院治疗。

6.杨某业，男，身份证号：522629*****2219，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车祸致左侧头面部疼痛伴活动性出血，住院治疗。

7.杨某，男，身份证号：522629*****3414，贵 HD02553 号小型普通客车乘车人。车祸致右前额疼痛，住院治疗。